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4-0541，2025 年度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98.0653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364.72583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/\_\_\_\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/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/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/\_\_\_\_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